

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》CJJ92-2016 局 部修订条文

2 术语

2.0.18 综合漏损率 gross water loss rate

管网漏损水量与供水总量之比，通常用百分比表示。

2.0.19 漏损率 water loss rate

用于评定或考核供水单位或区域的漏损水平，由综合漏损率修正而得。

5 评定

5.1 评定指标与评定标准

5.1.1 漏损指标应包括综合漏损率和漏损率，其中评定指标为漏损率。

5.1.2 漏损率应按两级进行评定，一级为 10%，二级为 12%。

5.2 评定指标的计算

5.2.1 供水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表 4.2.1 进行水量统计和水平衡分析，并按年度确定供水总量和漏损水量。

5.2.2 供水单位的漏损率应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$$\underline{R_{BL} = R_{WL} - R_n} \quad \underline{(5.2.2-1)}$$

$$\underline{R_{WL} = (Q_s - Q_a) / Q_s \times 100\%} \quad \underline{(5.2.2-2)}$$

式中 R_{BL} ——漏损率 (%)；

R_{WL} ——综合漏损率 (%)；

R_n ——总修正值 (%)；

Q_s ——供水总量 (万 m^3)；

Q_a ——注册用户用水量 (万 m^3)。

5.2.3 修正值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 修正值应包括居民抄表到户水量的修正值、单位供水量管长的修正值、年平均出厂压力的修正值和最大冻土深度的修正值。

2 总修正值应按下式计算：

$$\underline{R_n = R_1 + R_2 + R_3 + R_4} \quad \underline{(5.2.3-1)}$$

式中 R_1 ——居民抄表到户水量的修正值 (%)；

R_2 ——单位供水量管长的修正值 (%)；

R_3 ——年平均出厂压力的修正值 (%)；

R_4 ——最大冻土深度的修正值 (%)。

5.3.3 全国或区域的漏损率应按下式计算：

$$\underline{\overline{R_{BL}} = \sum_{i=1}^n R_{BLi} \cdot Q_{si} / \sum_{i=1}^n Q_{si}} \quad \underline{(5.2.3-4)}$$

式中 $\overline{R_{BL}}$ ——全国或区域的漏损率 (%)；

R_{BLi} ——全国或区域范围内第 i 个供水单位的漏损率 (%)；

Q_{si} ——全国或区域范围内第 i 个供水单位的供水总量 (万 m^3)；

n ——全国或区域范围内供水单位的数量 (个)。